群體為什麼不認罪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 群體從不承認他們的罪行，即使把事實擺在眼前也是一樣。1868年美國西部第七騎兵團攻陷了印地安人營地後展開殘酷的大屠殺，絕大多數都是老人、婦女和兒童。事後指揮官和士兵激烈的對抗來自正義的指責，聲稱：這是為了「更好的完成使命！」。

 心得：看看二戰時期日軍的731部隊、南京大屠殺、今天的美伊拉克、美阿富汗、俄烏、哈以等戰爭，不都是一樣，有誰承認錯誤？

 為什麼會這樣？正是因為群體的特性。當個人融入群體之後，會產生一段莫名的興奮期，既為自己的歸屬感欣喜，也為那潮水般汹湧的口號、宏大的儀式和場面感動，再加上群體的強大感染力，情不自禁的進入無意識狀態，喪失了最基本的思考能力和獨立人格，處於茫然和燥動的狀態。這時很容易受到強烈「暗示」的支配，盲目的跟著付諸行動，犯罪行為就此產生。

 這種暗示往往會賦予高尚的名義，使群體犯罪與一般犯罪有以下三方面相當大的區別：

1. 比起一般的罪犯，群體犯罪的犯罪動機往往冠冕堂皇，絕對不是卑鄙齷齪的刑事犯罪。
2. 誑於這種犯罪動機有著好聽的名聲，它對犯罪者的控制與影響也就愈發強烈，這使得群體犯罪者更加堅定，在犯罪過程中絕不會出現動搖，因此其手段更加殘忍，絲毫不會憐憫。
3. 一般犯罪者在案發後，總是千方百計地否認犯罪事實，而群體犯罪者則對犯罪事實供認不諱，但是拒絕承認有罪，反而堅信他們的行為是在履行責任，或是在主持正義，仍然以高昂的情緒來面對指控。

 有些心理學家認為，群體中的每一個人只是在茫然狀態下，被人利用去做他們意識之下不會去做的事情，所以群體犯罪只是被教唆、是情有可原。這樣的觀點說得通嗎？當然是不通的！是絕對錯誤的！因為，犯罪就是犯罪，一樁罪行並沒有高尚和卑劣之分，至少對被傷害者來說，帶來的傷害是一樣的，而且往往還更為嚴重，造成的損害規模更大。別人的慫恿會因為來自集體而更強大，殺人者反而會認為自己做的事情功德無量，因為他得到了旁人的贊揚。

 整個犯罪群體，非常容易受到慫恿、容易走極端、把感情誇大、完全不受道德約束。這些人承擔了法官和執行人的雙重角色，深信自己肩負使命，使出什麼手段都可以，將殘忍的本能發揮得淋漓盡致，而且不覺得自己在犯罪。相反的，他們也會和殘忍一樣極端的做出善心的事，且自覺充滿正義氣氛。書中詳述了阿巴耶監獄事件、1871年巴黎公社事件……等案例作為驗證。